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552號

原　　告　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寶島新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二人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賴靜嫻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聶瑞瑩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文禮
　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珍妮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108年度易字第4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均尚不能逕以原告所提出之證據予以認定，非經另為調查不能終結，但勢必延滯已達可為裁判程度之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，是認已屬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培維

法　官　胡慧滿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